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記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二)中午 12:10~12:4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汪○芝 院長

出席人員：江○玲主任、吳○萱主任、楊○承主任、施○倚主任、
周○華主任、林○珍委員(請假)、黃○婷委員(請假)、
林○祥委員(請假)、林○如委員、謝○盛委員、陳○美委員(請假)、
李○欣委員(請假)、張○雯委員(請假)、莊○鴻委員

學生代表：黃○鈺同學(請假)、黃○筠同學(請假)、陳○勳同學(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各系所 110 學年度推選優良教師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應經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經評定為『特優』等級，且在本校任教滿 4 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研究、輔導學生學業與生活、專業倫理及產學合作等方面著有成效，堪為全校表率者。」。
2. 本次提案單位：會計資訊系(蕭○金教授)、國際商務系(林○如副教授)及財務金融系(謝○熹副教授)、財政稅務系(羅○萬副教授)。
3. 推薦相關資料表，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修改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其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 <u>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提出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論理情事</u> ，始得向本院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向本院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2. 修訂後之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擬裁撤「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及「數位防制洗錢中心」，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依「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辦理。
2. 「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係配合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設立，該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3. 「數位防制洗錢中心」係配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設立，該計畫已於 110 年 7 月 31 日結束。
4. 「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及「數位防制洗錢中心」階段性任務性已完成，故擬裁撤之，中心目標及研究議題將整併於校級研究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院校教評委員代表之推選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本院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各學院專任教授擔任。北商大人事字第 1110560372 號簡便行文：財經學院推選 4 人(男性 2 人、女性 2 人)及候補委員 4 人。
2. 依據本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為顧及本院各單位一性別之公平性以及比例原則，本院各系每學年度之任一性別推選委員採輪流方式辦理；104 學年度分別由國際商務系及財務金融系推出任一性別委員 1 名，105 學年度則分別由會計資訊系及財政稅務系推出任一性別委員 1 位，其下學年度委員依序前項辦法輪流辦理。
3. 111 學年度本院博士班、學位學程以及各系院教評代表(除院長外)如下：(略)
4. 本院校教評委員代表之推選方式採用二種方式：
方案一：奇數學年度先由會計資訊系及財政稅務系推出任一性別(女)委員各 1 位且第一順位，偶數學年度再由國際商務系及財務金融系推出任一性別(女)委員各 1 名且第一順位，各學年其餘 2 系將推派不同性別委員各 1 位，共計四名代表為本院校教評委員代表。
方案二：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由本院講師以上教師(不含專案教師)投票推選本院專任教授擔任。(選此案，提請臨時動議)
5. 自 112 學年度適用；相關規定及會議記錄如附件所示。

決 議：採用方案一。

1. 奇數學年度先由會計資訊系及財政稅務系推出任一性別(女)委員各 1 位且第一順位，偶數學年度再由國際商務系及財務金融系推出任一性別(女)委員各 1 名且第一順位，各學年其餘 2 系將推派不同性別委員各 1 位，共計四名代表為本院校教評委員代表。各系院教評代表第二順位為校教評候補委員。

2. 111 學年度本院校教評委員代表為：(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2:40。

敬呈 院長

